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8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，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，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改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“2019年10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2019年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7,180万元至59,700万元。2020年1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亏损59,700万元至亏损85,000万元。2020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19,814.18万元。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修正后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，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20年8月11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二、差异原因

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亏损59,700万元至亏损85,000万元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19,814.18万元，差异较大的原因：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债务转让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经信托受益人同意，公司与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美达保理”）签署了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，公司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的35,000万元贷款本息债务转让给创美达保理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签署〈债务转让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的实际控制人配偶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：如创美达保理无法向光大信托偿还35,000.00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将由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代偿，代偿的35,000.00万元视同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。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，上述事项公司需补充计提35,000.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担保代偿的35,000.00万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，计入资本公积35,000.00万元；并修正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9,959.30万元，修正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-119,814.18万元基本一致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、收到《监管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，及时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，针对《监管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，深刻吸取教训，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。

2、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公司组织证券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准确性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